

#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江服学发〔2024〕3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

为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秩序，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和《江西服装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十五、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学生住宿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因特殊原因需在外住宿的学生，各学院要严格审批程序，**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做到规范和从严审批，全面掌握学生在外住宿情况。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 1. 申请在外住宿的条件

- (1) 由于身体原因(患有传染病或残疾等)不适用于集体宿舍生活的(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 (2) 家庭所在地在向塘镇且交通方便，要求走读的；
- (3) 因特殊原因，家长在校内或学校附近(校门口200米左右)租房陪读的。

## 2. 申请在外住宿的程序

(1) 符合在外住宿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需学生及其家长亲笔手写。（申请书应如实填写在外住宿原因和个人基本信息，家长是否陪读、学生外宿交通便利、安全问题，督促按时到课不能缺勤等并提供相关依据和拟住宿地情况，材料中附家长、学生身份证件，租住合同复印件）。到所在学院领取《江西服装学院学生申请在外住宿审批表》（见附件一）。

(2) 申请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江西服装学院学生申请在外住宿审批表》中的相关内容。

(3) 班主任（辅导员）必须与申请人家长沟通，认真核实情况后签署意见，报学院讨论。需核实的情况包括：

①申请人申请校外住宿的理由是否属实，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

②确认申请人家长身份；

③申请人在外住宿地点是否属实；

④在外住宿地点所在地与学校之间是否交通便利、安全；

其它需要核实的内容：

(4) 学生及其家长需亲自来校签订《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在外住宿安全承诺书》（见附件二）。

(5) 各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讨论通过后，将《江西学院学生申请在外住宿审批表》及有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备案。

(6) 学生申请在外住宿的材料一式三份（含手写申请书、审批表、安全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等），学生工作处、所在学院、宿管科各留存一份。学工处审批后，学生持相关材料到宿管科办理登记手续。

## 二、进一步加强学生外宿管理工作

1. 各学院要组织对擅自外宿学生进行摸底，定期汇总外宿名单。

2. 各学院要责成班主任，对所有未经批准而擅自校外住宿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引导和督促他们及时搬回校内住宿。

3. 学院对已办理完成符合外宿条件的学生每两周一次进行不定期外宿走访，做好家校共育工作。

4. 学工处将对学生住宿情况不定期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外宿的学生，将按有关文件规定严肃处理。

5. 所有在校学生周末外出或生病住院等不在学校住宿情况必须给班主任报备并报当天楼栋值班宿管员，其他情况一律在校住宿，若发现擅自在外住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对第一次被查出擅自校外住宿的学生，由学院领导或班主任与其作诫勉谈话，并下发学生宿舍违纪整改通知单。对第二次被查出擅自校外住宿的学生，由学院领导或班主任通知学生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第三次被查出擅自校外住宿的学生，由学院领导或班主任通知学生家长来校，给予相应处

分。对屡教不改的进行处分逐级升级或劝退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处理。

(1) 凡属于学生党员、党员发展对象、学生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等的在校学生，擅自租房外宿者一经查实，给予如下处理：对于正式党员，本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将相关材料装入档案；对于预备党员，在校期间不能转正，本年度预备党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将相关处理材料装入档案；对于党员发展对象，取消本年度入党资格，以观后效；对于学生干部，除通报批评外，免除其所任职务；对于入党积极分子本年度不再推荐为党员发展对象；

(2) 凡擅自在外租房的学生，取消以下资格：

本年度个人评优评先资格；在校期间入党资格；获得奖学金、助学金资格；贫困生参加勤工助学资格、贫困生救济资格、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资格以及其他所有与贫困生有关的推荐、救补资格；参加“专升本”考试的资格。

### 三、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查房工作，要组织辅导员和班主任深入宿舍查房，及时掌握学生情况；
2. 各学院要遵循教育和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引导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
3. 学工处对申请外宿学生条件不符合者进行驳回，并下发家长、学生告知单到学院及学生本人（附件4）。

附件：

1. 《江西服装学生申请在外住宿审批表》
2.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安全承诺书》
3. 《江西服装学院外宿学生违纪整改通知单》
4.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外宿申请家长告知单》



---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4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1:

##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申请在外住宿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本人联系电话	
学院		专业班级				学号	
家庭住址							
所在宿舍				父母联系电话:			
现申请在外 住宿地址				户主情况	户主姓名: 户主联系电话:		
申请在外住宿时间		年 月— 年 月					
申请在外住宿的原因 (如因身体原因需要申请在外住宿者需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意见: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与学生家长联系核实的结果: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党总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 (处)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2:

##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安全承诺书

姓名: \_\_\_\_\_ 学院班级: \_\_\_\_\_

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在外住宿地址: \_\_\_\_\_

我因 \_\_\_\_\_,  
特申请在外租房住宿, 为维护本人正当权益和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 现郑重  
承诺:

一、申请理由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客观真实, 无弄虚作假, 没有任何申请理由  
以外的其他企图。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社会公德, 遵守校规校纪, 服从学校的管理。按时作息, 及时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不无故旷课, 上课不迟到、早退,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不做有损于学校和大学生形象的事情。

三、提高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在外住宿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以  
及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完全由本人承担, 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在外住宿期间主动与所在班级班主任保持联系, 并定期(至少每周一次)  
向班主任汇报自己的生活学习情况。

五、向学院提供真实的住宿地点及联系方式, 如有变动, 及时告知。确保通讯  
工具24小时开机。在外住宿期间, 定期向家长汇报学习、生活情况。家长要密切  
关注学生生活和思想动态, 及时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六、本人在外住宿期间如违反上述任一规定和校纪校规, 学校有权决定取消我  
在外住宿的资格, 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由本人  
自负。

承诺人签字 (手印)

家长签字 (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3:

学院留存联

## 江西服装学院外宿学生违纪整改通知单

\_\_\_\_学院\_\_\_\_楼栋\_\_\_\_宿舍\_\_\_\_同学班主任\_\_\_\_老师: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学校安全检查中, 第\_\_\_\_次发现\_\_\_\_楼栋\_\_\_\_宿舍\_\_\_\_同学**外宿**, 请你督促该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宿舍, 提交检讨书并做好谈话记录等。若在规定时间未回校, 则请你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该宿舍同学进行纪律处分, 处分期内将不得评优评先、评奖助学金、发展党员等。

接收人签名: \_\_\_\_\_ 班主任签字: \_\_\_\_\_



## 江西服装学院外宿学生违纪整改通知单

\_\_\_\_学院\_\_\_\_楼栋\_\_\_\_宿舍\_\_\_\_同学班主任\_\_\_\_老师: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学校安全检查中, 第\_\_\_\_次发现\_\_\_\_楼栋\_\_\_\_宿舍\_\_\_\_同学**外宿**, 请你督促该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宿舍, 提交检讨书并做好谈话记录等。若在规定时间未回校, 则请你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该宿舍同学进行纪律处分, 处分期内将不得评优评先、评奖助学金、发展党员等。

接收人签名: \_\_\_\_\_ 班主任签字: \_\_\_\_\_



附件4:

学院留存联

##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外宿申请家长告知单

\_\_\_\_\_同学家长：您好！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您孩子\_\_\_\_\_班级\_\_\_\_\_同学提出外宿申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和《江西服装学院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经审批您孩子不符合办理外宿\_\_\_\_\_条件，不予办理。

请家长、学生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在未办理完外宿手续期间，学生于\_\_\_\_月\_\_\_\_日内搬回学生宿舍住宿，否则将会按照校纪校规处理。

送达人：\_\_\_\_\_家长签名：\_\_\_\_\_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工处留存联

##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外宿申请家长告知单

\_\_\_\_\_同学家长：您好！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您孩子\_\_\_\_\_班级\_\_\_\_\_同学提出外宿申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和《江西服装学院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经审批您孩子不符合办理外宿\_\_\_\_\_条件，不予办理。

请家长、学生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在未办理完外宿手续期间，学生于\_\_\_\_月\_\_\_\_日内搬回学生宿舍住宿，否则将会按照校纪校规处理。

送达人：\_\_\_\_\_ 学生签名：\_\_\_\_\_

